

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06 执 950 号

申请人：汤长水、男、1951年7月12日出生、现住河北省保定市秀兰城市花园1-6-1-402室、身份号码130603195107121819。

申请人：靳水霞、女、1951年9月25日出生、现住河北省保定市秀兰城市花园1-6-1-402室、身份号码130603195109250921。

被执行人：查晓康、男、1983年8月24日出生、现住河北省保定市丽景蓝湾B区25-4-1001室，身份号码130603198308240316。

被执行人：保定百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百花东路15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查晓康，总经理。

汤长水、靳水霞诉查晓康、保定百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06民终685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于2020年4月9日经过自愿协商，均同意竞价拍卖人民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房产，针对拍卖价格、经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查晓康(身份证号：130603198308240316)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利家街1888号5-1-1202室房产；建筑面积：97.02 m<sup>2</sup>(不动产权证号为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53405号)房产。该房产议价单价为15500元m<sup>2</sup>人民币，议价总价值为1503810元人民币，在此基础上降价30%后以1052667元人民币作为拍卖底价。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查晓康（身份证号：130603198308240316）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利家街1888号5-1-1202室房产；建筑面积：97.02 m<sup>2</sup>（不动产权证号为冀（2018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53405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许向东  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 
书 员 宋孝鹏





## 协议书

申请人：汤长水 身份证号 130603195107121819

申请人：靳水霞 身份证号 130603195109250921

被申请人：查晓康 身份证号 130603198308240316

被申请人：保定百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02737394323A

法定代表人：查晓康，总经理

申请人诉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9)冀06民终685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现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进入强制执行程序，为了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同意以抵押房屋进行司法拍卖偿还债务，价格确定方式为双方议价；

二、被申请人查晓康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利家街1888号5号楼1单元1201室房屋，不动产权证号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53401号以及利家街1888号5号楼1单元1202室房屋，不动产权证号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53405号以每平方米15500元的价格为议价结果，经法院依法降价百分之三十确定起拍价为每平方米10850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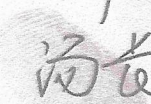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他程序按法律规定进行；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各执一份，法院留



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~~(此页无正文)~~

申请人： 薪水霞  
汤贞水

被申请人： 查成集

2020年4月21日